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考核结果、绩效奖金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4 日